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持續
亮麗回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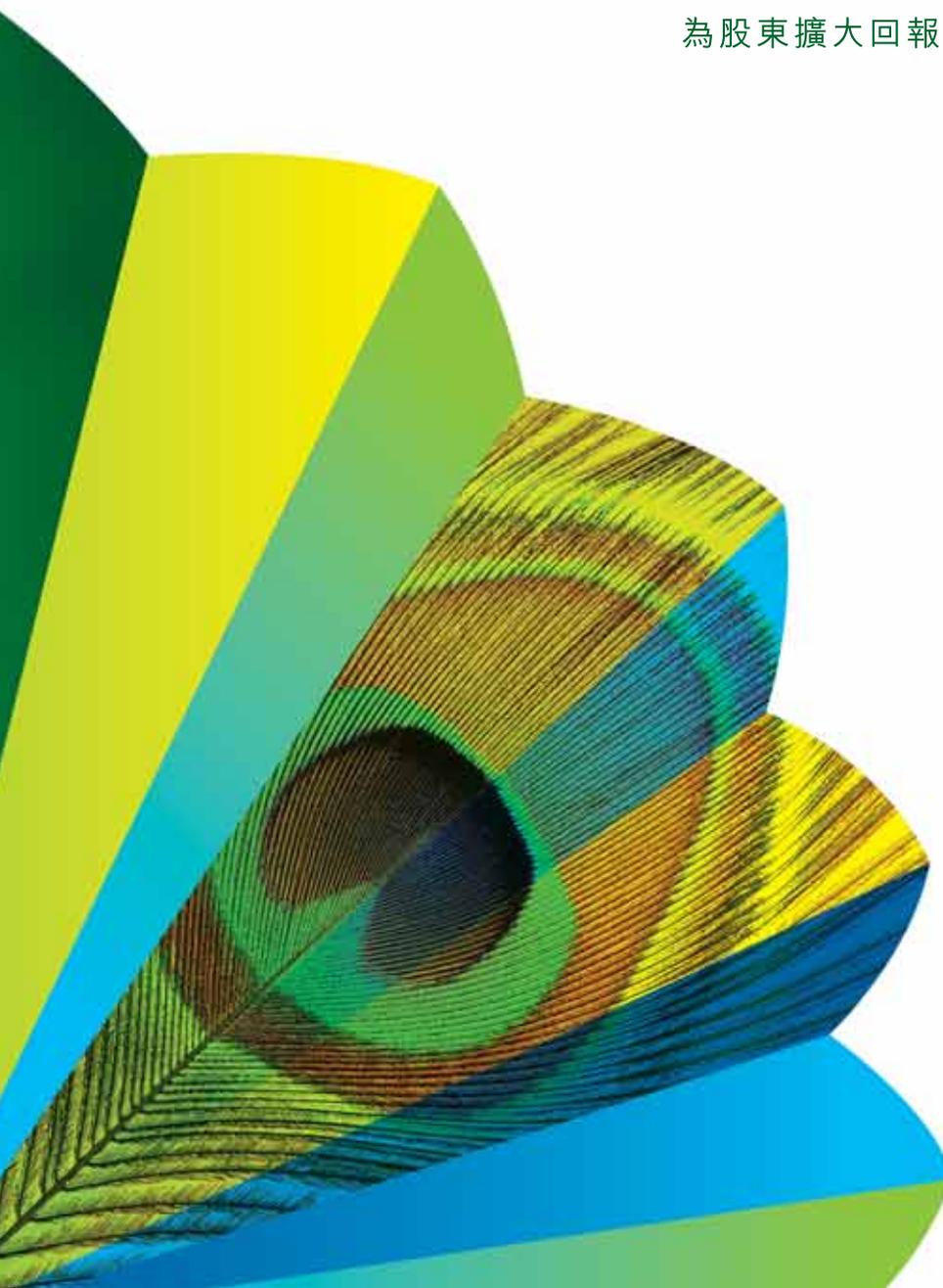


ENN 能源 + 創新 Ennovation



憑藉新奧於能源分銷領域的穩固根基，透過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富有成效的執行能力、創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審慎的收購策略，致力創出高峰。

我們目標成為國際性清潔能源分銷商，承諾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擴大回報。



經營地點(中國)

- 西氣東輸一線
- 西氣東輸二線
- 陝京一線
- 陝京二線
- 陝京三線
- 冀寧線
- 忠武線
- 永唐秦線
- 秦沈線
- 川氣東送
- 泰青威線
- 杭嘉線
- 湖杭甬線
- 甬台溫線 (建設中)
- 中緬線 (建設中)
- 西氣東輸三線 (建設中)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內蒙古自治區(1個項目)	
42. 通遼	768,000
北京市(1個項目)	
5. 平谷	116,000
河北(15個項目)	
1. 廊坊	642,000
27. 石家莊	2,443,000
46. 鹿泉	91,000
71. 樂縣	82,000
89. 容城	70,000
1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0,000
101. 井陘	330,000
102. 深澤	40,000
103. 藁城	180,000
107. 文安工業園區	-
109. 辛集	200,000
110. 靈壽	90,000
111. 無極	80,000
112. 行唐開發區	-
114. 鹿泉綠島開發區	-
河南(7個項目)	
22. 新鄉	1,019,000
38. 開封	856,000
47. 商丘	1,497,000
53. 洛陽	1,641,000
64. 新安	103,000
70. 伊川	100,000
106. 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30,000
安徽(10個項目)	
12. 蚌埠	926,000
19. 滁州	393,000
20. 六安	340,000
24. 亳州	224,000
28. 巢湖	368,000
56. 鳳陽	110,000
61. 來安	85,000
63. 全椒	114,000
66. 固鎮	91,000
115. 界首工業園區	-
湖南(10個項目)	
34. 湘潭	891,000
37. 長沙	3,639,000
40. 株洲	1,016,000
77. 懷化	441,000
85. 長沙縣	299,000
86. 株洲縣	272,000
88. 永州	604,000
92. 寧鄉	310,000
93. 望城	150,000
113. 醴陵	22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3個項目)	
43. 桂林	851,000
49. 貴港	391,000
96.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遼寧(4個項目)	
3. 葫蘆島	477,000
4. 興城	134,000
94.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000
117. 盤錦化工產業園	-

山東(13個項目)	
2. 聊城	572,000
6. 黃島	528,000
7. 諸城	471,000
8. 城陽	645,000
9. 煙台開發區	-
10. 煙台	1,802,000
13. 鄒平	194,000
15. 萊陽	255,000
21. 日照	392,000
39. 膠州	408,000
41. 膠南	394,000
98. 濟南市長清區	644,000
105.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江蘇(10個項目)	
11. 高郵	150,000
14. 泰興	240,000
16. 鹽城	899,000
17. 淮安	1,180,000
18. 海安	193,000
23. 興化	441,000
30. 武進	980,000
36. 連雲港	967,000
87. 洪澤	381,000
95. 鹽城環保工業園	-

浙江(15個項目)	
25. 海寧	227,000
26. 衢州	269,000
29. 蘭溪	130,000
31. 金華	139,000
32. 溫州	-
33. 龍灣	339,000
44. 湖州	224,000
50. 黃岩	602,000
51. 永康	228,000
55. 蕭山	683,000
62. 寧波(鄞州)	483,000
69. 海鹽	101,000
72. 龍游	125,000
75. 南潯	497,000
108.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雲南(2個項目)	
78. 文山	253,000
91. 昆明市高新區	40,000

福建(10個項目)	
54. 泉州	1,093,000
57. 南安	379,000
58. 惠安	139,000
59. 石獅	99,000
60. 晉江	400,000
65. 德化	101,000
68. 泉港	316,000
74. 永春	154,000
90. 安溪	121,000
104. 龍岩開發區	170,000

廣東(16個項目)	
35. 東莞	6,993,000
45. 湛江	654,000
48. 汕頭	1,478,000
52. 肇慶開發區	71,000
67. 肇慶	514,000
73. 四會	472,000
76. 花都	669,000
79. 廣寧	81,000
80. 懷集	125,000
81. 羅定	293,000
82. 信宜	254,000
83. 封開	81,000
84. 連州	155,000
97. 廣州市番禺區	1,764,000
99. 郁南	75,000
116. 江門鶴城鎮園區	-

合共: 55,521,00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4	項目營運數據
18	營運及財務摘要
20	十年業績比較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全面收益表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我們的使命
創新清潔能源，
改善生存環境，
提高生活品質。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韓繼深
趙勝利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張綱
林浩光

公司秘書

黃翠麗CPA

授權代表

于建潮
王冬至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江仲球
王廣田
嚴玉瑜
張綱
林浩光

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永生
嚴玉瑜
王廣田
江仲球
張綱
林浩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張綱
林浩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energy.com



機遇



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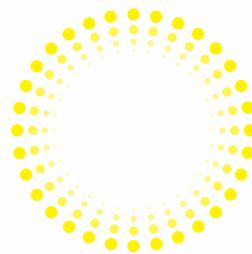


擴展



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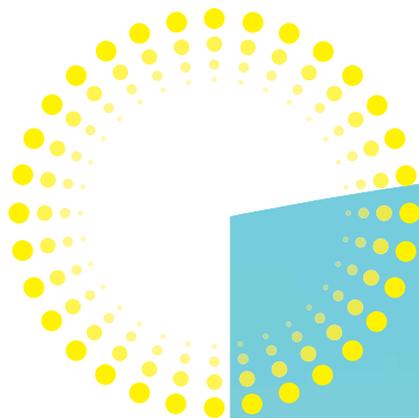
把握行業 機遇



節能減排的大勢及
《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的出台
給天然氣行業帶來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我們將充分把握這個大好時機，
加速拓展業務。



主席報告



王玉鎖 | 主席

我們將乘著良好的
勢頭，加速拓展。

全年業績

2012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180.27億元及人民幣14.82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19.6%及18.3%，每股盈利增加16.8%至人民幣1.39元。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7個城市燃氣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9個新項目，包括河北省辛集、靈壽、無極、行唐開發區、鹿泉綠島開發區及湖南省醴陵6個城市燃氣項目和界首工業園、江門鶴城鎮園區及盤錦化工產業園3個工業園區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17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101萬至5,552萬人。同時，本集團在年內繼續積極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25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67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截至2012年年底，本

集團累計經營330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進一步增加至14.5%。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1,122,407個住宅用戶及7,30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7,826,43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2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7,720,152個住宅用戶及30,59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3,382,20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7,785,098個住宅用戶及30,74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3,422,69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達到62.25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24.2%。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

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1.56億元(2011年：人民幣58.69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2.42億元(2011年：人民幣106.7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7.7%(2011年：54.3%)。隨著本集團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及發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氣費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從而使本集團有穩定的財務資源以作為持續發展。

公司管理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實現了銷售運營管理系統上線、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建設和全國「一卡通」試點，並在多家企業推廣實施調度平台系統、企業資源計劃、客戶關懷與服務、個人數字助



主席報告

理、設備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等模塊，信息化效率和效果得到較大提升。同時，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完善，提高運行效率；開展標杆企業活動，深化數據分析應用，系統運行效果得到顯著提高；此外，加強信息安全，積極排查整改系統隱患，化解業務風險。

2012年，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計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進行落實，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視做企業發展之生命線，2012年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和「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及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同時，圍繞安全管理系統建設，重點推進企業安全星級評定、安全人員認證、反「三違」監察(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及隱患掛牌督辦等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工作質量。此外，為配合本集

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堅持對相關員工進行技術等級認證，截至2012年底，累計達標人數超過7,000人，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通過三年的努力，本集團服務體系建設得到了顯著加強。截至2012年底，已構建完善的服務質量監督評價體系，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在本集團所有成員企業服務績效管理中得到有效應用，實現了對各企業服務質量準確及時的反饋；服務改進直通車項目成功實施，年內形成改進成果30個；能覆蓋本集團所有用戶的7個呼叫中心、4個企業直管中心和1個災備中心全部建成並投入運行。同時，本集團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完善呼叫中心運營管理體系，提升其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並於2013年2月通過COPC認證，是國內首家通過COPC認證的能源行業呼叫中心，也是國內第二家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認證的呼叫中心。此外，自本集團為客戶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以來，經第三方公司開展的新奧能源客戶滿意

度測評成績分別為86.2分、87.7分、89.2分，服務質量穩步提高。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獲得多項榮譽，除上半年在《機構投資者》舉行的「2012年全亞洲最佳執行能力管理團隊排名」中獲得能源行業「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及「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和「最佳投資者關係」(排名第二)，在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最佳服務管理」、「中國最佳營業廳」、「中國最佳客服代表」、「中國最佳服務管理人」，以及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非公企業發展論壇組織委員會授予本公司及首席執行官「轉型中國—低碳先鋒企業」及「轉型中國—傑出貢獻人物」之外，又一次被《財資》雜誌評選為「2012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並榮登《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的「亞洲最優50大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更加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3,771名(2011年：21,575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配合燃氣節能減排和汽車加氣站項目的



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本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確保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

2012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及工程碩士培養體系，截至2012年底，累計培養優秀青年員工44名作為未來企業管理者，經過獨特特色的模塊化理論知識學習、企業一線實踐、定期綜合考評等一系列嚴格訓練後，已有15名走上一把手崗位。在工程碩士培養方面，年內組織了57名優秀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

為更好的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注重企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在2012年成功引入以經濟增加值(EVA)為主要價值衡量的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並在11家試點企業推廣實施，取得了較好效果，2013年將擴大試點範圍，推廣至更多企業。

展望

能源是人類生存和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攸關國計民生和國家安全。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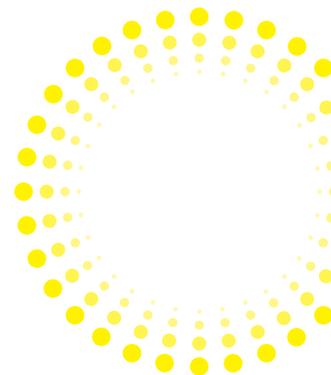
業體系，對於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2012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經濟逐漸復甦，能源消費量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2年能源消費總量36.2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3.9%，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6%。

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資源和環境約束進一步加劇，節能減排形勢嚴峻，主要表現在：一是生態環境約束凸顯，綠色發展迫在眉睫。中國能源結構以煤為主，開發利用方式粗放，資源環境壓力加大。大量水資源被消耗或污染，煤矸石堆積大量佔用和污染土地，酸雨影響面積達120萬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居世界前列。國內生態環境難以繼續承載粗放式發展，國際上應對氣候變化的壓力日益增大，迫切需要綠色轉型發展。二是發展方式依然粗放，能效水平亟待提高。中國服務業發展滯後，能源密集型產業水平過度發展、比重偏大，鋼鐵、有色、建材、化工四大高載能產業用能約佔能源消費總量一半，單位產值能耗高。中國人

均能源消費已達到世界平均水平，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不僅遠高於發達國家，也高於巴西、墨西哥等發展中國家。較低的能效水平，與中國所處的發展階段和國際產業分工格局有關，集中反映了中國發展方式粗放、產業結構不合理等突出問題，迫切需要實行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雙控制，形成倒逼機制，推動在「轉方式、調結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

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中國政府2013年1月1日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堅持多元發展，著力提高清潔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科學實施傳統能源替代，加快優化能源生產和消費結構。同時堅持保護環境，樹立



主席報告

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統籌能源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積極培育符合生態文明要求的能源發展模式。

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4.6%，與國際平均水平(23.8%)差距較大，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既是中國實現優化調整能源結構的現實選擇，也是強化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

近年來，隨著中國能源政策的逐步落實，天然氣氣源生產和基礎設施建設均取得了長足發展。2012年，中國天然氣產量達1,0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預計到2015年，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1,760億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規天然氣約1,385億立方米；煤制天然氣約150—

180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生產約160億立方米。特別地，中國頁岩氣儲量非常豐富，按中國政府規劃，到2015年，探明頁岩氣地質儲量6,000億立方米，可採儲量2,000億立方米，頁岩氣產量65億立方米。並完成全國頁岩氣資源潛力調查與評價，攻克頁岩氣勘探開發關鍵技術。同時，根據已簽署的合同，到2015年，中國年進口天然氣量約935億立方米。在基礎設施能力方面，全國天然氣基幹管網架構目前已經形成。年輸氣能力達30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於年內順利全線通氣，同時，接收能力為300萬噸的浙江寧波進口液化氣碼頭也於年內建成投產，基本形成「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的供氣格局。按照中國政府規劃，「十二五」期間，新建天然氣管道(含支線)4.4萬公里，新增幹線管輸能力約1,500億立方米/年；新增儲氣庫工作氣量約200多億立方米，約佔2015年天然氣消費總量的9%；城市應急和調峰儲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線和沿海主幹道為

大動脈，連接四大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費區和儲氣庫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約達到2.5億，約佔總人口的18%。該等設施的建設，將為未來天然氣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為提高能源綜合利用效率，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中國政府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大力推進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建設，在城市工業園區、旅遊集中服務區、生態園區、大型商業設施等能源負荷中心，建設區域分佈式能源系統和樓宇分佈式能源系統；在條件具備的地區，結合太陽能、風能、地源熱泵等可再生能源，建設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到2015年，建成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10個左右各具特色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區；完成天然氣分佈式能源主要裝備研製，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分佈式能源裝備產業體系。為實現長遠快速發展，本集團不斷創新商業模式，領先行業進入該領域，

年內，本集團長沙黃花機場多聯供項目已實現平穩運行，並取得發電業務許可證；完成株洲神農城、中德生態園項目開工建設；實現鹽城亭湖醫院、石家莊正定機場、肇慶新區、廊坊雲存儲計算中心、株洲職教城等項目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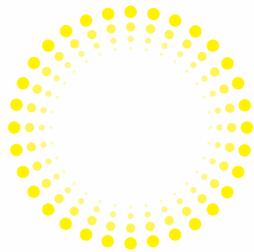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政府規劃，工業化、城鎮化、綠色發展將成為「十二五」期間甚至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的主題。實現工業化和城鎮化良性互動，並將推進城鎮化建設作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點工作之一。同時，面對資源約束趨緊、環境污染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著力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在此過程中，天然氣不僅作為低碳、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之一，並通過最近十年的發展，形成了完善的基礎設施，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行業發展相對比較成熟，無論在應用範圍還是應用規模方面，無疑將迎來最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

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團有賴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得以達到各項業務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玉鎖

2013年3月26日





加深區域 部署



我們將致力於提升現有項目氣化率，
開拓更多工商業用戶，為集團帶來
更穩健和長遠的收入來源。





機遇



部署



擴展



持續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 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之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1 廊坊	1993	484.1	4	988
2 聊城	2000	342.6	3	1,000
3 葫蘆島	2000	344.6	2	300
4 興城 ⁽³⁾	2002	-	-	-
5 平谷	2001	136.5	1	300
6 黃島	2001	378.2	1	1,750
7 諸城	2001	249.2	2	543
8 城陽	2001	421.0	3	600
9 煙台開發區	2001	-	-	-
10 煙台	2004	687.1	7	1,296
11 高郵	2001	86.0	1	72
12 蚌埠	2002	375.9	1	960
13 鄒平	2002	176.1	1	600
14 泰興	2002	190.4	2	396
15 萊陽	2002	210.2	1	150
16 鹽城	2002	560.1	4	1,650
17 淮安	2002	597.0	2	580
18 海安	2002	188.6	2	216
19 滁州	2002	407.5	2	600
20 六安	2003	178.4	1	480
21 日照	2002	305.6	1	300
22 新鄉	2002	508.8	1	560
23 興化	2002	146.4	1	50
24 亳州	2003	221.9	1	113
25 海寧	2002	307.0	2	396
26 衢州	2002	169.3	3	280
27 石家莊	2002	738.7	1	876
28 巢湖	2003	174.3	2	210
29 蘭溪	2003	59.1	-	-
30 武進	2003	1,117.6	2	1,530
31 金華	2003	115.6	2	210
32 溫州	2003	89.5	1	120
33 龍灣 ⁽⁴⁾	2004	0.9	-	-
34 湘潭	2003	346.7	2	720
35 東莞	2003	1,283.4	4	3,932
36 連雲港	2003	541.9	2	675
37 長沙	2003	1,434.7	7	2,400
38 開封	2003	661.2	2	1,040
39 膠州	2003	377.4	1	420
40 株洲	2003	425.8	1	1,020
41 膠南	2003	282.0	1	837
42 通遼	2004	104.0	1	60
43 桂林	2004	267.2	2	240
44 湖州	2004	372.1	2	648
45 湛江	2004	297.4	2	380
46 鹿泉	2004	53.8	1	1,800
47 商丘	2004	203.9	1	580
48 汕頭	2004	129.4	4	200
49 貴港	2004	100.7	1	100
50 黃岩	2005	125.5	-	-
51 永康	2005	161.8	1	160
52 肇慶開發區	2005	86.3	1	100
53 洛陽	2006	1,188.5	3	1,060
54 泉州	2006	284.3	5	620
55 蕭山	1994	340.7	1	200
56 鳳陽	2005	71.8	-	-
57 南安	2006	88.6	1	660
58 惠安	2006	57.1	-	-
59 石獅	2006	94.2	-	-
60 晉江	2006	215.3	1	1,340
61 來安	2006	69.0	-	-
62 寧波	2007	318.0	2	130
63 全椒	2007	83.6	-	-
64 新安	2007	88.6	1	200
65 德化	2007	96.4	1	2,680
66 固鎮	2007	1.1	-	-
67 肇慶	2008	140.4	1	2,514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97,754	1,186	904,762	7
	138,995	656	840,615	5
	192,035	459	297,491	7
	-	-	-	-
	30,685	164	216,448	-
	152,899	379	1,375,077	3
	89,262	186	251,538	2
	181,067	420	533,375	6
	-	-	-	-
	322,521	779	1,157,670	9
	40,323	183	39,362	-
	162,464	385	649,780	9
	37,216	115	522,705	3
	45,918	378	284,078	1
	56,761	235	164,838	3
	183,765	892	413,979	3
	203,181	438	673,227	7
	37,701	246	245,857	1
	108,251	549	487,678	2
	96,779	275	127,659	3
	114,160	227	267,533	2
	223,301	819	669,006	8
	39,815	187	66,400	2
	43,617	192	53,826	5
	45,118	268	455,873	2
	55,013	244	218,286	-
	677,958	990	1,491,286	19
	83,171	295	246,685	4
	12,932	84	117,582	-
	167,469	2,139	1,549,441	6
	43,550	205	118,188	-
	15,792	70	139,105	-
	606	-	-	-
	214,049	1,270	401,100	5
	271,580	2,082	2,596,847	18
	192,880	672	577,963	6
	1,001,120	3,136	2,766,826	18
	198,239	994	320,366	4
	96,246	422	495,241	2
	347,138	1,904	1,511,794	3
	84,804	154	245,474	3
	94,099	126	50,031	2
	111,115	153	72,433	2
	75,102	392	410,857	4
	89,633	373	381,797	4
	28,894	21	31,484	-
	90,371	324	77,646	4
	42,698	158	154,179	-
	32,816	96	34,942	-
	30,598	132	103,017	1
	13,893	198	417,515	-
	2,798	62	216,755	-
	303,963	685	1,284,645	8
	63,223	308	195,350	8
	139,415	359	355,416	3
	7,308	31	164,903	1
	13,672	100	497,913	1
	16,587	86	82,336	-
	12,170	180	236,407	-
	33,600	429	2,633,974	1
	15,535	82	180,819	-
	93,289	470	291,419	2
	27,899	117	69,639	-
	8,981	15	193,072	-
	2,959	252	243,495	-
	-	2	6,000	-
	36,072	138	96,280	2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 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之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68 泉港	2008	13.7	-	-
69 海鹽	2008	27.9	1	240
70 伊川	2009	-	1	30
71 灤縣	2009	5.6	1	1,200
72 龍游	2009	58.3	2	180
73 四會	2009	41.0	1	36
74 永春	2009	5.2	-	-
75 南潯 ⁽⁵⁾	2009	-	-	-
76 花都	2010	276.3	1	540
77 懷化	2010	48.8	1	120
78 文山	2010	26.0	1	100
79 廣寧	2010	2.0	-	-
80 懷集	2010	2.1	-	-
81 羅定	2010	9.0	-	-
82 信宜	2010	2.6	-	-
83 封開	2010	1.5	-	-
84 連州	2010	-	-	-
85 長沙縣 ⁽⁶⁾	2010	-	-	-
86 株洲縣 ⁽⁷⁾	2010	-	-	-
87 洪澤	2011	53.6	-	-
88 永州	2011	18.0	-	-
89 容城	2011	6.4	-	-
90 安溪	2011	16.0	-	-
91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25.5	2	460
92 寧鄉	2011	80.3	-	-
93 望城 ⁽⁶⁾	2011	-	-	-
94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37.0	1	60
95 鹽城環保工業園	2011	-	-	-
96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	-	-
97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183.5	4	1,272
98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	-	-
99 郁南	2011	-	-	-
1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⁸⁾	2011	-	-	-
101 井陘	2011	6.4	-	-
102 深澤縣	2012	3.5	-	-
103 槁城市	2012	-	-	-
104 龍岩開發區	2012	-	1	96
105 青島中德生態園	2012	-	-	-
106 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2012	-	-	-
107 文安工業園區	2012	-	-	-
108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2012	-	-	-
109 辛集	2012	-	-	-
110 靈壽	2012	0.2	-	-
111 無極	2012	0.7	-	-
112 行唐開發區	2012	-	-	-
113 醴陵	2012	-	-	-
114 鹿泉綠島開發區	2012	-	-	-
115 界首工業園區	2012	-	-	-
116 江門鶴城鎮園區	2012	-	-	-
117 盤錦化工產業園	2012	-	-	-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上海(液化石油氣)				
上海(二甲醚)				
其他加氣站項目				
合共		21,312.1	126	46,176

附註：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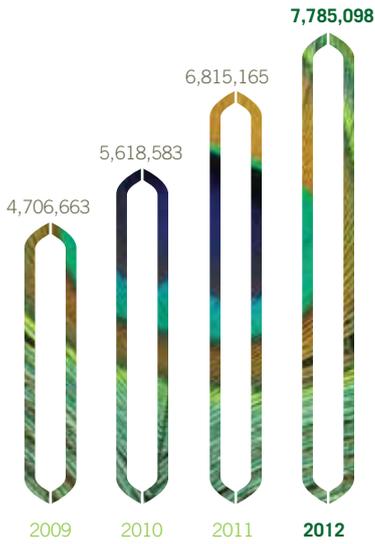
(3) 興城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為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4) 龍灣之燃氣項目由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龍灣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溫州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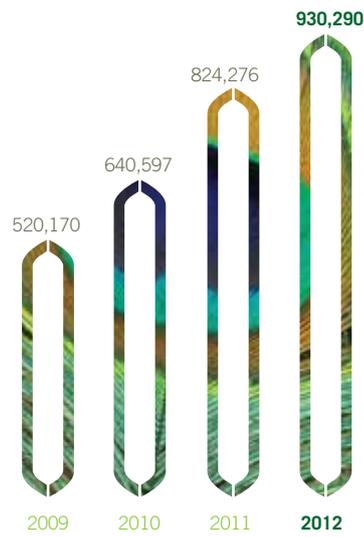
營運及財務摘要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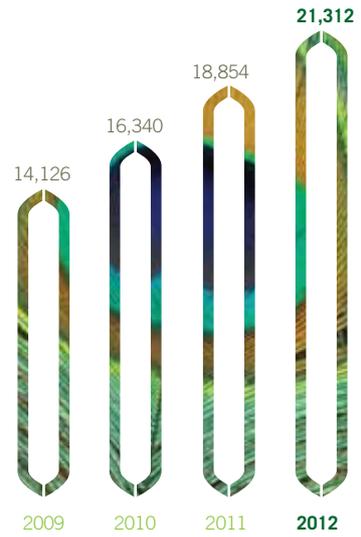
累計管道燃氣住宅用戶
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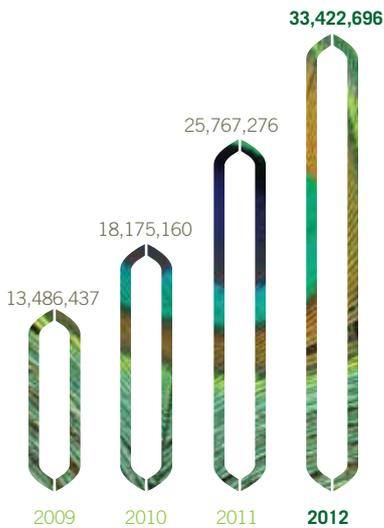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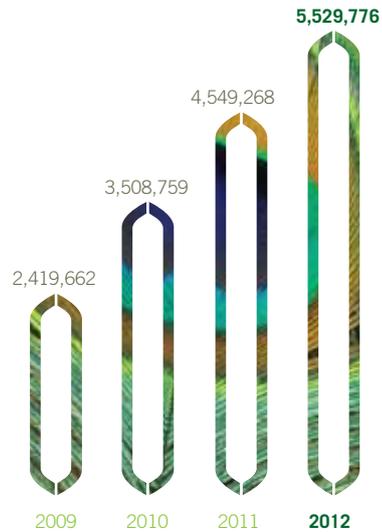
現有中輸管道及
主幹管道長度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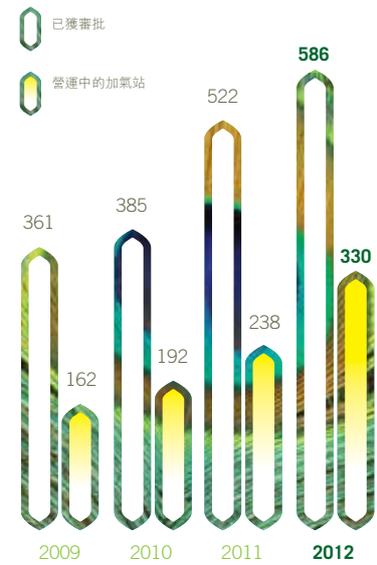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
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
銷售之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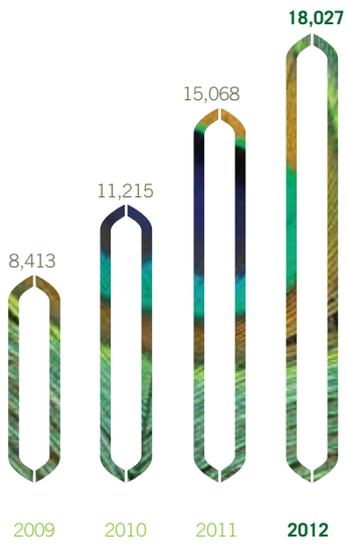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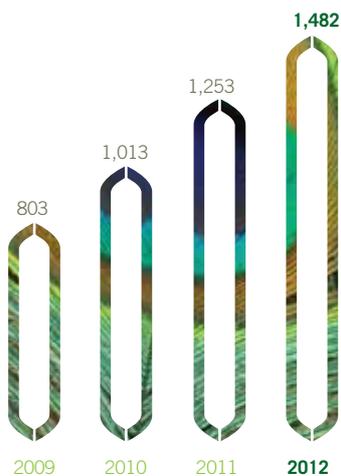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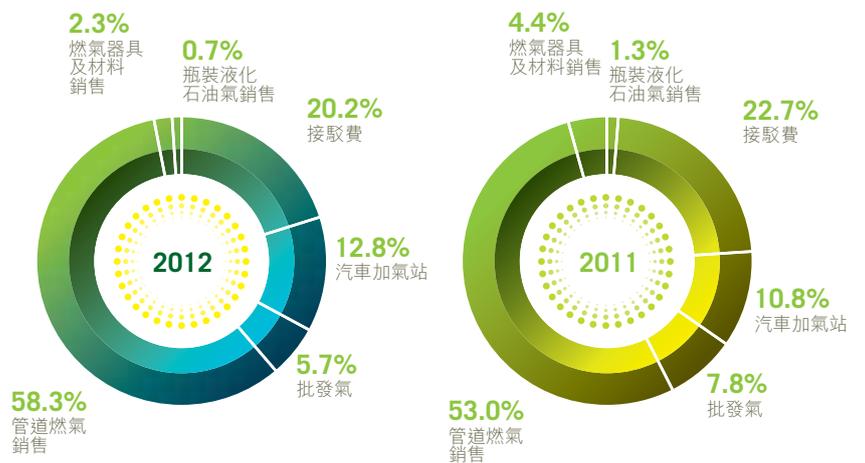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十年業績比較

	2012	2011	2010	2009 (經重列)
業務要點(本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7,785,098	6,815,165	5,618,583	4,706,663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管道燃氣)	33,422,696	25,767,276	18,175,160	13,486,437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000立方米)	930,290	824,276	640,597	520,170
工商業用戶('000立方米)	5,529,776	4,549,268	3,508,759	2,419,662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21,312	18,854	16,340	14,126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26	115	100	94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46,176,000	32,003,000	23,970,000	14,638,000
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027	15,068	11,215	8,413
除稅前溢利	2,852	2,327	1,811	1,383
所得稅開支	(859)	(660)	(410)	(304)
年度溢利	1,993	1,667	1,401	1,079
非控股權益	(511)	(414)	(388)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2	1,253	1,013	803
股息	371	315	297	200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8,137	15,517	12,712	10,542
聯營公司	798	694	488	324
共同控制實體	2,271	1,733	1,361	1,016
流動資產	9,687	8,944	5,079	4,754
流動負債	(11,614)	(9,520)	(7,489)	(5,364)
非流動負債	(8,609)	(8,528)	(4,611)	(4,844)
資產淨值	10,670	8,840	7,540	6,428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3	110	110	110
儲備	8,540	6,936	5,922	5,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3	7,046	6,032	5,117
非控股權益	2,017	1,794	1,508	1,310
	10,670	8,840	7,540	6,42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39元	1.19元	0.97元	0.78元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08 (經重列)	2007	2006 (經重列)	2005	2004	2003
3,745,145	3,167,800	2,458,735	1,793,216	970,339	650,411
9,518,438	7,594,338	5,023,652	2,495,479	1,250,873	631,493
420,880	359,991	299,806	198,488	104,912	44,967
2,150,978	1,777,497	1,027,939	273,051	142,798	71,626
12,584	11,301	9,234	7,268	4,871	1,958
90	83	74	64	51	35
14,378,000	14,149,000	13,563,000	8,786,000	7,493,000	4,709,000
8,266	5,756	3,397	2,057	1,440	878
1,131	815	534	401	313	199
(260)	(109)	(50)	(39)	(9)	(3)
871	706	484	362	304	196
(240)	(199)	(104)	(92)	(53)	(13)
631	507	380	270	251	183
158	127	76	45	25	-
9,138	8,176	6,329	4,391	3,013	2,105
292	386	340	77	61	10
758	484	296	235	170	22
4,354	3,504	3,070	2,852	1,609	961
(5,428)	(3,957)	(2,699)	(1,683)	(1,262)	(1,033)
(3,697)	(3,932)	(3,467)	(3,112)	(1,231)	(588)
5,417	4,661	3,869	2,760	2,360	1,477
106	106	103	96	92	78
4,128	3,629	2,954	2,136	1,831	1,060
4,234	3,735	3,057	2,232	1,923	1,138
1,183	926	812	528	437	339
5,417	4,661	3,869	2,760	2,360	1,477
0.63元	0.51元	0.41元	0.31元	0.30元	0.25元



機遇



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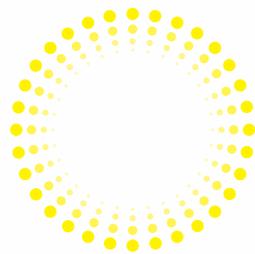


擴展



持續





擴展

業務渠道

在維持現有城市燃氣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工業園區項目、車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和分佈式能源項目等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117個項目
城市覆蓋

5,552萬

可接駁城區人口，
平均氣化率僅
42.1%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2012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經濟逐漸復甦，能源消費量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

發展統計公報》顯示，全年能源消費總量36.2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3.9%。煤炭消費量增長2.5%；原油消費量增長6.0%；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0.2%；電力消費量增長5.5%。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6%。

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資源和環境約束進一步加劇，節能減排形勢嚴峻，主要表現在：

一是生態環境約束凸顯，綠色發展迫在眉睫。中國能源結構以煤為主，開發利用方式粗放，資源環境壓力加大。大量水資源被消耗或污染，煤矸石堆積大量佔用和污染土地，酸雨影響面積達120萬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均居世界前列。國內生態環境難以繼續承載粗放式發展，國際上應對氣候變化的壓力日益增大，迫切需要綠色轉型發展。

二是發展方式依然粗放，能效水平亟待提高。中國服務業發展滯後，能源密集型產業低水平過度發展、比重偏大，鋼鐵、有色、建材、化工四大高載能產業用能約佔能源消費總量一半，單位產值能耗高。中國人均能源消費已達到世界平均水平，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不僅遠高於發達國家，也高於巴西、墨西哥等發展中國家。較低的能效水平，與中國所處的發展

階段和國際產業分工格局有關，集中反映了中國發展方式粗放、產業結構不合理等突出問題，迫切需要實行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雙控制，形成倒逼機制，推動在「轉方式、調結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

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中國政府2013年1月1日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堅持多元發展。著力提高清潔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科學實施傳統能源替代，加快優化能源生產和消費結構。同時堅持保護環境。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統籌能源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積極培育符合生態文明要求的能源發展模式。

根據中國政府規劃，到「十二五」末，中國能源發展的主要目標是：一，能源消費總量與效率。實施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

雙控制，能源消費總量40億噸標煤，用電量6.15萬億千瓦時，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能源綜合效率提高到38%。二，能源結構優化。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1.4%，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比重達到30%。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7.5%，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65%左右。三，生態環境保護。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每千瓦時煤電二氧化硫排放下降到1.5克，氮氧化物排放下降到1.5克。能源開發利用產生的細顆粒物(PM2.5)排放強度下降30%以上。四，能源體制機制改革。電力、油氣等重點領域改革取得新突破，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取得新進展，能源財稅機制進一步完善，能源法規政策和標準基本健全，初步形成適應能源科學發展需要的行業管理體系。

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4.6%，與國際平均水平(23.8%)差距較大，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既是中國實現優化調整能源結構的現實選擇，也是強化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

氣源供應

近年來，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供應量逐年增加。2012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1,471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約13%。

年內，年輸氣能力為30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全線開始供氣。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川氣東送、榆濟線、滬甯蘭、滬甯蘭複線、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同時，年輸氣能力為120億方的中緬天然氣管道將於2013年建成投產，可大力滿足本集團在雲南、廣西項目的用氣需求。另外，西氣東輸三線、四線也將在近年建成投產。此外，繼江蘇如東和遼寧大連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於2011年投產後，年內，接收能力為300萬噸液化天

然氣的浙江寧波接收站正式投產。另有接收能力分別為300萬噸山東青島液化天然氣、300萬噸珠海液化天然氣、300萬噸北海液化天然氣等進口接收站將於近幾年陸續建成投產。該等項目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線和沿海主幹道為大動脈，連接四大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費區和儲氣庫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在供應方面，到2015年，國產天然氣生產能力達到1,760億方左右，進口天然氣達到935億方。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尚未接通管道氣的項目將可陸續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

同時，據有關資料表明，中國擁有非常豐富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包括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據估計，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儲量將是常規天然氣的五倍以上。十二五期間，中國將著力加大對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生產，預計到2015年，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達到500億立方米以上。為充分鼓勵非常規天然氣發展，中國政府先後出台了在項目審批、稅收、補貼

等方面的多項優惠政策，如對煤層氣抽採企業進行0.2元/方的財政補貼，同時，對其增值稅實行先徵後退政策，先徵後退稅款由企業專項用於煤層氣技術的研究和擴大再生產，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對地面抽採煤層氣企業暫不徵收資源稅。對頁岩氣開發企業，進行0.4元/方的財政補貼，同時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年)》，對於取得頁岩氣探礦權探礦權的礦業權人或探礦權探礦權申請人可按照相關規定申請減免頁岩氣探礦權和探礦權使用費；對頁岩氣勘探開發等鼓勵類項目項下進口國內不能生產的自用設備(包括隨設備進口的技術)，按有關規定免徵關稅；頁岩氣出廠價格實行市場定價；並實行優先用地審批。

此外，面對中國目前儲氣能力建設相對滯後的局面，中國政府規劃將根據全國天然氣管網佈局，在長輸管道沿線加快建設儲氣設施，能保障天然氣調峰應急需求。力爭到「十二五」末，投資近千億元建設工作氣量達257億立方米的儲氣庫群，以滿足市場季節性調峰和資源供應中斷時應急用氣需求。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它



已接駁

30,741

個工商業客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超過3,342萬立方米

的能源供應。本集團在北海、銀川及晉城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運行理想，年生產能力合共近4億立方米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分別在河北省唐山市和河南省平頂山市投資建設的日生產能力為30萬方和26萬方的天然氣加工廠也將於近期建成投產，屆時上述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將接近6億立方米，為本集團就近的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本集團擁有龐大的

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超過1,560萬立方米，為國內最大的陸上氣體能源運輸商之一，使本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

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繼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2008年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2010年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後，年內，多個促進天然氣行業發展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為擴大天然氣利用規模，促進天然氣產業有序、健康發展，中國政府於年內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本規劃以天然氣基礎設施為重點，兼顧天然氣上游資源勘查開發和下游市場利用，涵蓋了煤層氣、頁岩氣和煤制氣等內容，是「十二五」時期引導中國天然氣產業健康發展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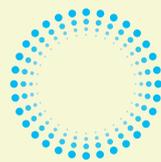
根據該規劃，「十二五」期間，在基礎設施方面，中國新建天然氣管道(含支線)4.4

萬公里，新增幹線管輸能力約1,500億立方米/年；新增儲氣庫工作氣量約220億立方米，約佔2015年天然氣消費總量的9%；城市應急和調峰儲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在氣源供應方面，2015年中國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1,760億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規天然氣約1,385億立方米；煤制天然氣約150-180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生產約160億立方米，頁岩氣65億立方米。根據已簽署的合同，到2015年，中國年進口天然氣量約935億立

方米；在用氣普及率方面，到2015年，中國城市和縣城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約達到2.5億，約佔總人口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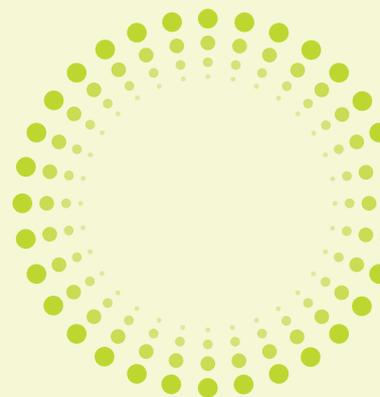
年內，為進一步鼓勵、引導和規範天然氣下游利用領域，發展低碳經濟、促進節能減排、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提高利用效率，中國政府重新修訂了2007年頒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新政策)，新政策綜合考慮了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將天然氣

於國內71個城市
建設及營運



330

座汽車加氣站



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其中優先類所指定的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及其他用戶與本集團的現有用戶和目標用戶完全符合。

此外，為貫徹落實中國政府於2010年5月7日出台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深化市政公用事業改革，中國政府於2012年6月8日頒發了《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根據該實施意見，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應與其他投資主體同等對待，不對民間投資另設附加條件。同時要求政府為民間資本提供一系列有利條件，如建立城鎮供氣、供水行業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等。

中國政府為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在2011年10月9日下發了《關於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十二五」期間，建設1,000個左右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並擬建設10個左右各類典型特徵的分布式能源示範區域。到2020年，在全國規模以上城市推廣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統，裝機規模達到5,000萬千瓦，初步實現分布式能源裝備產業化。在中國政府2013年1月1日頒發的

《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進一步明確了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如上所述的發展重點和發展目標。

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0%以上，並在負荷中心就近實現能源供應的現代能源供應方式，是天然氣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與傳統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潔環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經濟效益好等優點。

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布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使天然氣使用更有效率，同時使更多資本投放到天然氣行業。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64.60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比去年上升20.2%，其中天然氣佔

62.25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24.2%。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4.4%及67.3%，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12.9%和21.0%。本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72.9%進一步增加到77.5%，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不再依賴一次性接駁費，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和優化。

隨著中國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調整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商業及汽車用戶的機會，而本集團整體民用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42.1%的低水平，所以本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用戶氣化率，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燃氣接駁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使長期

62.3

億立方米

天然氣總銷售量

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11年年底的38.5%上升至42.1%，隨著本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本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本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本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2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1,312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26座天然

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4,618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122,407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9.0%。2012年，面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形勢，本集團憑藉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本

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2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7,720,152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7,785,098個。由於2012年本集團在中國有16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人口5,552萬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超

過80.0%，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42.1%水平，同時，城鎮化率提高帶來城市人口增加，從而不斷增加現有項目覆蓋人口，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本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2,810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及方便性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中國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將達到2.5億人，比2010年的1.88億人增長33%。憑藉本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相信本集團的整體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7,30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7,826,433立方米

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56元。截至2012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30,59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3,382,200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本集團合共供氣予30,74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33,422,696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我們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及高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客戶提供節能減排的系統改造，致力為客戶提升用能效益及降低用能成本，加上天然氣較其他能源更清潔及價格更低的自然優勢，縱使過去一年經濟環境反復波動，我們在工商業用戶發展方面仍然穩健，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僅為4.6%，與國際平均水平(23.8%)差距較大。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既是中國實現優化調整能源結構的現實選擇，也是強化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中國政府已相繼出台了多項政策支持大力發展天然氣，相信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工商業用戶使用清潔、高效、經濟的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2012年，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25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244座，分佈在全國71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20個城市。此外，截至2012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累計增加至459座。

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開展的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進展順利，年內，建成並投入運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67座，建成未運營17座，在建24座。該等加氣站主要分佈在港口、礦區及物流運輸較集中的地區，共為3,852輛重卡、大巴供應清潔、經濟的天然氣，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的14.5%，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3.0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2.4%。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優勢，天然氣汽車越來越受到用戶的歡迎，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3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這一前景廣闊的車用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

燃氣批發

為增加股東回報，有效利用本集團天然氣運輸能力，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天然氣批發業務。此類業務取決於本集團空餘天然氣運輸能力的大小，本集團在年內共銷售2.49億立方米批發天然氣，與去年相比減少4.7%，佔總售氣量3.8%。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17,785噸液化石油氣（2011年為36,402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51.1%。

本集團減少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它燃氣分銷商，在為本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材料銷售

本集團在進行管道建造和接駁工程業務時進行大量物料採購，其中把一些因大量採購而以低價購入的物料進行轉售，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年內銷售人民幣3.10億元物料，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47.6%，佔本集團總收入1.7%。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得7個燃氣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9個燃氣項目，包括6個城市燃氣項目及3個工業園區項目。城市燃氣項目分別是河北省辛集、靈壽、無極、行唐縣開發區及鹿泉綠島開發區和湖南省醴陵，其中河北省內的5個項目均為石家莊市轄下區域，機械加工、紡織、醫藥、食品加工等行業比較發達，本集團可充分發揮石家莊項目的管理及區域優勢，擴大氣量銷售規模。醴陵市是本集團在湖南省的第10個燃氣項目，陶瓷業非常發達，被譽為瓷城，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的推廣使用。3個工業園區項目分別為界首工業園、江門鶴城鎮園區及盤錦化工產業園，此等園區項目工商業用戶比較集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分銷。上述項目的獲得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銷售氣量。

於2011年12月13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組成財團，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我們認為財團收購中國燃氣後，將可通過中石化的上游資源優勢及本集團豐富的下游營運經驗，在管理及營運其燃氣項目方面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提升各方盈利。但由於未獲滿足的先決條件到最終截止日2012年10月15日當天未獲滿足，經深思熟慮後，財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收購。雖然這項目沒有繼續進行，本集團仍然積極關注其他優質的燃氣項目及潛在的收購機會，並會一如既往，維持審慎的收購策略。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6.9%及11.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上漲1.0%，純利率與去年持平。

毛利率上漲主要是集團部分項目在本年接通西氣東輸二線氣源，使燃氣採購成本降低，同時由於2012年中國LNG氣源總體採購價格下降導致集團管道氣及汽車加氣業務的毛利率與去年比較分別上漲2.8%及1.9%，這兩部分收入佔集團總體收入比例達71.1%，抵消了接駁費收入在總體收入由去年的22.7%減少至20.2%而導致的毛利率下跌因素外，亦使集團總體毛利率上升1.0%。

卓越管理

本集團自2006年實施信息化項目以來，信息化在管理中的效率和效果越來越明顯。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完成銷售運營管理系統上線、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系統建設和全國加氣結算「一卡通」試點；並在多家企業推廣實施調度平台系統、客戶關懷與服務、個人數字助理、設備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等模塊等；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完善，提高運行效率；開展標杆企業示範活動，深化數據分析應用，系統運行效果得到顯著提高；同時，加強了信息安全管理，積極排查整改系統隱患，化解業務風險。

通過在年度目標、計劃預算、戰略年會等規劃環節中貫徹創新的平衡計分卡等管理工具，有效保障了本集團戰略的分解與落實，並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為主線的優化方案，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同時，本集團在年內推行

一把手三年任期制，優化超額利潤激勵辦法，在多家企業推廣經濟增加值項目(EVA)，引導企業注重長期發展。

為統一銷售方法和語言，規範銷售運營管理流程，加強銷售過程管控，提升市場開發效率和效果，本集團於年內開展市場體系建設工作，並在60家成員企業推廣應用，同時將相關方法與流程通過信息化系統和手段進行固化，實現了以市場洞察為輸入、以商機管理為手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了銷售執行力，企業「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意識不斷提升。

2012年，本集團全面開展計量管理專項治理工作，以10家重點成員企業為突破口，帶動更多企業降低成本，使本集團整體購銷氣差率明顯下降；同時，本集團於年內深化應用作業成本法，對18家成員企業、50座加氣站、15個營業廳進行深入調研，建立重點業務成本效率標準，有效推進了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主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動各級組織自查自糾與自我完善，各企業在重要風險防範、業務風險控制、緊急事件應對等方面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主動規避風險的意識大幅度提高。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此外，本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視做企業發展之生命線，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2012年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年內，本集團按照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堅持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管理。同時，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此外，圍繞安全管理系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建設，重點推進企業安全星級評定、安全人員認證、反「三違」監察(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隱患掛牌督辦等工作，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工作質量，2012年各類事故發生總數較上一年減少25%。同時，繼續開展「安全監察萬里行」活動，用心排查每一處安全隱患，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

另外，為提升本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2009年開始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等七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技術級別標準。2012年通過各級標準認定的員工達1400餘人，累計達標人數超過7,000人。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繼續利用信息化系統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服務質量穩步提高，自本集團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以來，經第三方公司開展的新奧能源客戶滿意度測評成績分別為86.2分、87.7分、

89.2分，整體合同按期履約率、零散施工及時率、維修及時率分別達到96.92%、98.69%、99.37%，均處於較高水平。

自2010年開始全面加強客戶服務基礎建設以來，本集團服務體系建設得到了大力加強。截至2012年底，已構建完善的服務質量監督評價體系，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在本集團所有成員企業服務績效管理中得到有效應用，實現了對各企業服務質量準確及時的反饋；服務改進直通車項目成功實施，年內形成改進成果30個；能覆蓋本集團所有用戶的七個呼叫中心、四個企業直管中心和一個災備中心全部建成並投入運行。同時，本集團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完善呼叫中心運營管理體系，提升其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並於2013年2月通過COPC認證，是國內首家通過COPC認證的能源行業呼叫中心，也是國內第二家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認證的呼叫中心。

年內，本集團及下屬企業繼續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贊譽，在中國信息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

聯合主辦的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活動中，新奧能源榮獲最佳服務管理、最佳營業廳、最佳客服代表和最佳服務管理人四項殊榮。

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本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定期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2012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及工程碩士培養體系，截至2012年底，累計培養優秀青年員工44名作為未來企業管理者，經過獨具特色的模塊化理論知識學習、企業一線實踐、定期綜合考評等一系列嚴格訓練後，已有15名走上一把手崗位。在工程碩士培養方面，年內組織了57名優秀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

同時，為打通基層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引導員工學習專業技術，本集團在與IBM合作建設市場人員能力體系的基礎上，借鑒外部先進經驗，在全集團範圍內全面開展任職資格等級評定，覆蓋專業技術人員1980人，佔專業人員總數的1/3。經過符合標準條件的申報審核、理論知識考試、專業能力答辯評審，已有92人通過一級認證，320人通過二級認證，529人通過三級認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體系初步建立，廣泛調動了員工積極性，為資格認證工作的全面推廣奠定基礎。

為更好的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本集團在2012年成功引入以經濟增加值(EVA)為主要價值衡量的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並在11家試點企業推廣實施，取得了較好效果，2013年將擴大試點範圍，推廣至更多企業。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771名員工。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2.42億元(2011年：人民幣106.72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1.56億元(2011年：人民幣58.69億元，當中包括現

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33.49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20億元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於2011年12月31日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7.7%(2011年：54.3%)。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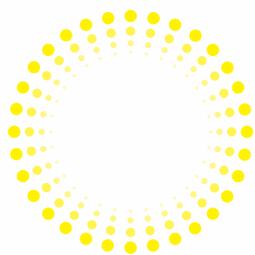
借貸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2.42億元(2011年：人民幣106.72億元)，其中包括7.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92億元)的銀行貸款及票

據，以及1.59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億元)的銀行貸款；除7.5億美元優先票據、人民幣12億元短期債券、人民幣7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或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3.07億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8,1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7.37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本財政年度後，集團公佈發行5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3年2月27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扣除佣金及其他發行開支後，集團計劃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89億美元用作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組合及一般企業用途，這將可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盈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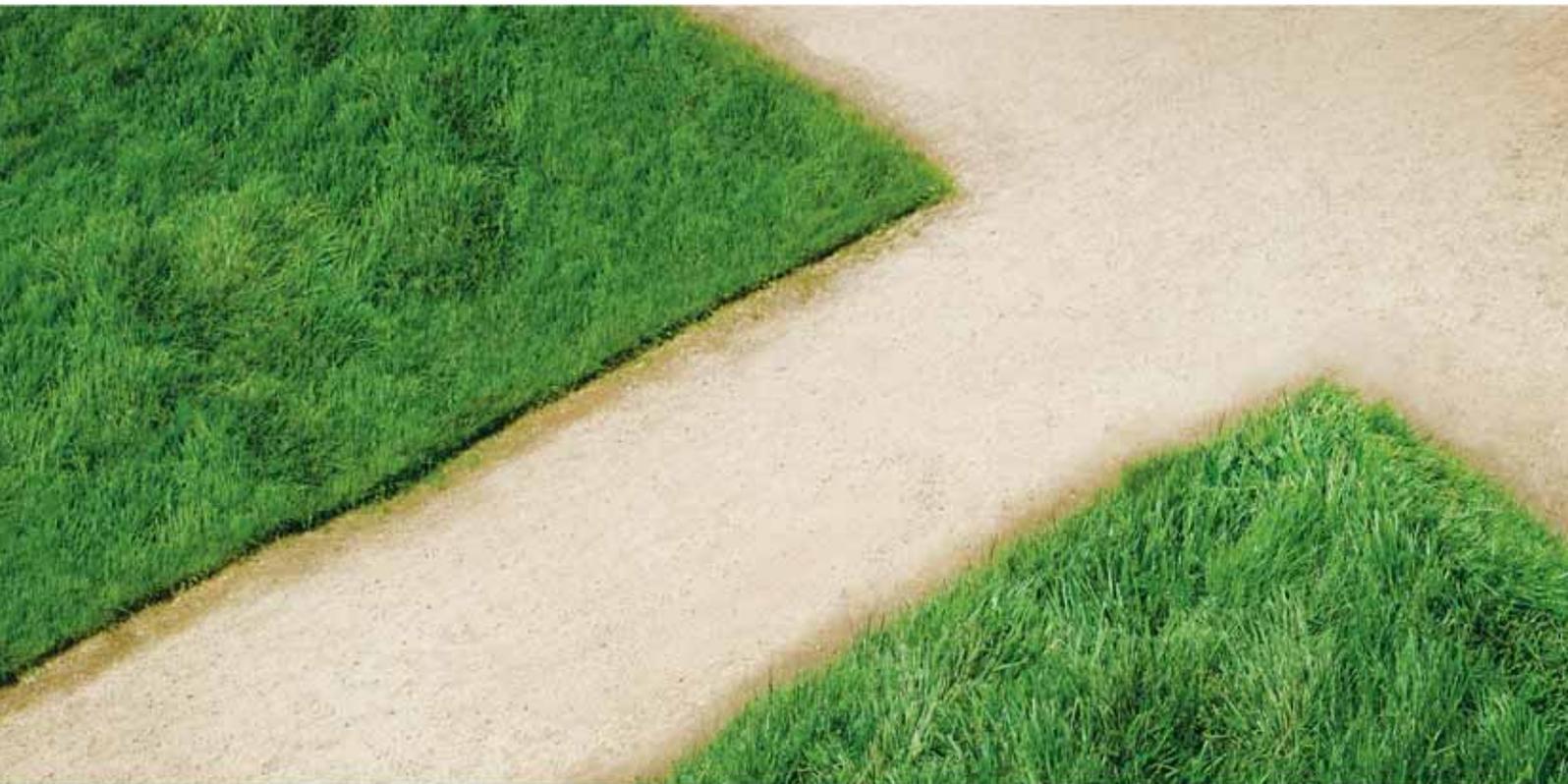


持續

增長目標

憑藉利好政策的支持、穩健的業務基礎和卓越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能持續實現增長承諾，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機遇



部署



擴展



持續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王玉鎖



張葉生



趙金峰



于建潮



韓繼深



趙勝利



王冬至



高瞻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中華慈善獎等。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對多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控股權。

張葉生先生，現年46歲，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之執行、業務拓展及重要事務決策及執行。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趙金峰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20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于建潮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韓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多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0年。

遠 矚

的管理團隊致力
奉行優質的企業
管治常規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趙勝利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運營總裁，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安全運營。彼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供職。趙先生於現代企業管治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王冬至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專業，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金永生先生，現年4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

格，並具有逾23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彼現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49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現年42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43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綱先生，現年62歲，於2012年12月17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國國家質檢總局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被委任為國家質檢總局總工程師，直

至2011年6月。張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在質量、安全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上擁有豐富經驗。

林浩光先生，現年59歲，林先生於1978年加入馬來西亞蜆殼，先後在蜆殼全球多家分公司的信息科技、財務、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原油產品等部門任職。林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1日擔任蜆殼中國執行主席，並於2013年3月1日退任蜆殼中國所有職務。林先生於2010年9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大型集團Sime Darby Group獨立董事及Sime Darby Energy & Utilities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3月4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國天然氣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英國一家國際性的油氣公司。林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並於1986年獲得日內瓦國際學院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天然氣和石油業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劉永新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海外項目拓展及國際業務交流。彼於1987年畢業於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BP石油公司擔任市場、營運及業務發展等重要職務。劉先生在能源企業營運、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複超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豫皖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豫皖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彼於1981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數學系，於1987年畢業於南通管理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現正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淮陰市政府工作，並為政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陳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王豐勝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華東區域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華東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包頭鋼鐵集團，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金彪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信息總監，負責本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任信息化主管。許先生於現代企業信息化建設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李樹旺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負責本集團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管理及拓展。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美國民族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山大學兼職教授。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並擁有中國首批一級註

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頗深資歷。

薛智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工程技術、質量管理及氣源調度工作。薛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院工作，並曾在株洲市煤氣公司工作並擔任副經理職務。薛先生在燃氣行業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現任中國燃氣協會理事，對中國城市燃氣的發展及創新頗有研究，曾獲「中國分布式能源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等多項榮譽。彼於燃氣工程管理及工程技術創新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高繼華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中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華中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高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熱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邯鄲冶金機械廠，並擔任高級管理者職務。高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肅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中區域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華中區域項目管理及業務拓展。2004年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學研究生畢業，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株洲市自來水公司和株洲市煤氣公司供職。歐陽先生於公用事業公司擁有逾29年管理工作經驗。

尹學信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能源貿易工作。尹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23年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4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南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華南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吳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區域業務發展。吳女士於企業管治、市場拓展和品牌文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魯玉芳女士，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北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管理華北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魯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石家莊燃氣集團，並擔任總會計師職務。魯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翠麗小姐，現年3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中一家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工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小姐具逾1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高級財務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2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4.22分)予於2013年5月28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1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11.11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10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20–2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28,7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2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000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韓繼深(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
趙勝利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鄭則鏢(於2012年9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張綱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
林浩光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韓繼深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葉生先生、趙寶菊女士、金永生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2012年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7,191,000	-	327,191,000	30.22%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1,096,000 (附註1)	327,191,000	-	327,191,000	30.22%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30,000	-	-	2,130,000	1,950,000	4,080,000	0.38%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180,000	1,180,000	0.11%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800,000	1,800,000	0.17%
趙勝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550,000	1,550,000	0.14%
王冬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25,000	1,255,000	0.11%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鄭則鏗先生自2012年9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購股權失效前獲全部行使。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於2012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百分比 (總額)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2)	(40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2)	(400,000)	–	–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2)	(10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2)	(100,000)	–	–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950,000	(1,95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950,000	(1,950,000)	–	–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180,000	(1,18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180,000	(1,180,000)	–	–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800,000	(1,80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800,000	(1,800,000)	–	–
鄭則鏗先生(附註3)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225,000	(2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225,000	(225,000)	–	–
趙勝利先生(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550,000	(1,55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550,000	(1,550,000)	–	–
王冬至先生(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225,000	(1,2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225,000	(1,225,000)	–	–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200,000	(20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200,000	(200,000)	–	–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
合共				17,860,000	(17,260,000)	6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3. 鄭則鏗先生自2012年9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失效前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於2012年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7,191,000	327,191,000 (L)	30.22%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1,096,000 (附註2)	327,191,000	327,191,000 (L)	30.22%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326,095,000 (L)	30.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38,747,300 (附註3)	-	138,747,300 (附註3)	138,747,300 (附註3)	12.8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29,166,700	-	129,166,700	129,166,700 (L)	11.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4,760,000	-	84,760,000	84,760,000 (L)	7.8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3,517,805	-	63,517,805	63,517,805 (L) (包括 57,688,034 (P))	5.87%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這些股份當中129,16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8,930,000	(8,630,000)	600,000	0.05%	28.43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8,930,000	(8,630,000)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6,815,000	(6,815,000)	180,000	0.02%	28.45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7,815,000	(7,635,000)			-
合共				32,490,000	(31,710,000)	780,000	0.07%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於2010年12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管理」)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000,000
(i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716,000
(iii)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天然氣門站	230,000
(i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600,000
(v)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720,000
(v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4.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552,000
(v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4.2012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82,000
					10,100,000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培訓、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以及法律及行政服務。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 艾力楓社服務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博卓暢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Xinao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北海新緯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北海旅遊接待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1.1.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服務 • 酒店服務 • 餐飲服務 • 維修服務 • 文化服務 • 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專家 • 共享服務 	37,206,000

- (C)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海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海洋運輸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5,120,000

- (D)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開發服務、委託建設服務、運營指導服務、基礎管理服務及相關的培訓服務。

能源技術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能源技術支援	35,064,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a)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b)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c)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登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住宅及工商業用戶 燃氣接駁	2,476,000
(ii)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工商業用戶燃氣接駁	500,000
(iii)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852,000
			3,828,000

(B)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附註2)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5,273,000
(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7,359,000
(ii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650,000
			13,282,000

(C)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2	1年	位於長沙市的辦公 大樓、臨街店舖 及倉庫	1,718,000
(i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附註2)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2.2011	3年	位於長沙市的倉庫	72,000
(iii)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 大樓	1,475,000 (包括管理費用人 民幣436,000元)
(iv)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1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 大樓	2,596,000
					5,861,000

(D) 土地租賃

出租方 (附註2)	承租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1.7.2012	10年	加氣站土地	100,000
(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0.3.2012	1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iii)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5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420,000

(E) 運輸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803,000

(F) 材料採購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1,924,000

(G)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	7,500,000

(H) 購買物業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購買辦公樓	7,900,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亦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及至2013年3月25日，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1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2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25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2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於建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A.6.7及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新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公司秘書鄭則鐸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另外，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12年7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億元）。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該等七年期債券，因此，上述責任已獲解除。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3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

- 200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4年「中國整體最佳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7年「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

- 2005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

- 2012年「亞洲50最佳企業」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財資》

- 2012年「2012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
- 2006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12年「整體年報金獎：電力燃氣服務業」
- 2011年「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4、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 2009年「年報金獎：能源業」
- 2004、2006、2008年「年報銀獎：能源業」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 2004年「年報銀獎」

平衡計分卡研究所中國分所

- 2008年「中國戰略執行明星機構」

機構投資者

- 2012年—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業)
- 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能源業)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排名第二(能源業)

Vision Awards

- 2009年「白金獎」
- 2009年「2009年度百大最佳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亞太區)」

國際LACP年報比賽

- 2011年「年報視覺效果白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 2010年「年報視覺效果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2年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有關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繼續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平台的建立和優化，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監控；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截止2012年底，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已推廣至67家成員企業。企業在重要風險防範、業務風險控制、緊急事件應對等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主動規避風險的意識大幅度提高。年內，通過對各企業管理骨幹的多個風險專題培訓、發佈17個模塊內控指導文件(覆蓋90%的業務)、推動企業進行全面內控自查、落實重點業務和重點企業檢查等工作，成功協助成員企業提高了內控水平。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聘請國際商用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 China」)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商業方案軟體SAP。在SAP發展過程中，現有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已獲確認、改善及於SAP內落實，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透過提供更準確SAP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報告系統。

本集團持續不斷強化SAP應用效能，以提高集團內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和取得管理資訊的方便性。透過實施SAP，集團能更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目前，本集團採購與付款、銷售與收款，以及費用報銷等業務過程嚴格在SAP系統中合規進行。信息化的資訊手段使本集團的管治效率顯著提升。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2年，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2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p>董事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玉鎖先生</td><td>7/11 (4/4)*</td></tr> <tr><td>張葉生先生</td><td>8/11 (4/4)*</td></tr> <tr><td>趙金峰先生</td><td>8/11 (4/4)*</td></tr> <tr><td>于建潮先生</td><td>10/11 (4/4)*</td></tr> <tr><td>鄭則鏢先生(已於2012年9月28日辭任)</td><td>10/10 (3/3)*</td></tr> <tr><td>趙勝利先生</td><td>6/11 (4/4)*</td></tr> <tr><td>王冬至先生</td><td>10/11 (4/4)*</td></tr> <tr><td>趙寶菊女士</td><td>7/11 (4/4)*</td></tr> <tr><td>金永生先生</td><td>8/11 (3/4)*</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8/11 (3/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8/11 (3/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9/11 (4/4)*</td></tr> <tr><td>張綱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td><td>0/0 (0/0)*</td></tr> </tbody> </table> <p>*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審核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江仲球先生</td><td>3/3</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2/3</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3/3</td></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金永生先生</td><td>1/1</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1/1</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1/1</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1/1</td></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玉鎖先生</td><td>1/1</td></tr> <tr><td>金永生先生</td><td>1/1</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1/1</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1/1</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1/1</td></tr> </tbody> </table>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7/11 (4/4)*	張葉生先生	8/11 (4/4)*	趙金峰先生	8/11 (4/4)*	于建潮先生	10/11 (4/4)*	鄭則鏢先生(已於2012年9月28日辭任)	10/10 (3/3)*	趙勝利先生	6/11 (4/4)*	王冬至先生	10/11 (4/4)*	趙寶菊女士	7/11 (4/4)*	金永生先生	8/11 (3/4)*	王廣田先生	8/11 (3/4)*	嚴玉瑜女士	8/11 (3/4)*	江仲球先生	9/11 (4/4)*	張綱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	0/0 (0/0)*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2/3	嚴玉瑜女士	3/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1/1	金永生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7/11 (4/4)*																																																											
張葉生先生	8/11 (4/4)*																																																											
趙金峰先生	8/11 (4/4)*																																																											
于建潮先生	10/11 (4/4)*																																																											
鄭則鏢先生(已於2012年9月28日辭任)	10/10 (3/3)*																																																											
趙勝利先生	6/11 (4/4)*																																																											
王冬至先生	10/11 (4/4)*																																																											
趙寶菊女士	7/11 (4/4)*																																																											
金永生先生	8/11 (3/4)*																																																											
王廣田先生	8/11 (3/4)*																																																											
嚴玉瑜女士	8/11 (3/4)*																																																											
江仲球先生	9/11 (4/4)*																																																											
張綱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	0/0 (0/0)*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2/3																																																											
嚴玉瑜女士	3/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1/1																																																											
金永生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張葉生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與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就本公司業務向公司秘書表達意見，並可隨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p>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年內安排於總部會面，以向非執行董事提供及發放本公司策略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自2002年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電郵、郵遞、電話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股東的意見將轉達董事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趙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
王冬至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38至41頁的董事履歷。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內已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
4.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5.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終止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7. 考慮及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受委任後的下個股東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的慣例，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獨立性(如適用)。

A.5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仲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承擔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出任主席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建議委任張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已全面考慮所需資料及評核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並考慮新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全面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獨立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及其獨立性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A.6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加入委員會。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每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見第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2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兩期內部培訓課程，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安排培訓，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邀請專業律師行安排全體董事之內部培訓，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培訓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	人數
1至1,000,000	22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僱員進行披露，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要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會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及財務申報程序。 本公司的2011年年報獲獨立機構頒發「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及「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應每月向全體及每一位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是	• 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
• 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是	•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均可持續經營，其擬備的帳目是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 《企業管治報告》應披露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是	•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目前無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到公司可持續經營。
•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是	• 公司年報中除了管理層對業務的討論分析外，另設立「董事會報告」章節，對集團表現及發展戰略進行了獨立敘述。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 董事會已檢討2012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是	• 董事會已在其年度檢討中，檢討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2 內部監控(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以持續確認、檢討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申報系統。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合作實施IBM的工作流管理軟件，實現業務環節信息共享及權限設置，達到相互牽制等內部控制的要求。同時，在集團的成員企業中大力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理模式，促使各企業主動識別及評估風險，實現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階段，調整了授權管理體系，將權限在股東、董事、管理層間合理劃分，以實現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由專責檢查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針對每家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客戶狀態，為每家附屬公司設立平衡計分卡，每月跟蹤主要業務量及財務指標的完成情況，並跟蹤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措施的進展情況，發現問題時及時出具新的經營政策。 風險管理小組對企業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對重點風險制訂風險處置預案。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江仲球先生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C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以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提供非核數服務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12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中期審閱費用	人民幣991,000元
• 已付及應付核數費用一年度審核 (有待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人民幣4,399,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而其最後定稿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更新，以載入《上市規則》附錄14的任何相關修訂(如有)，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i)檢討僱員安排及跟進行動；及(ii)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已包括審閱僱員的安排及跟進行動的職責，以及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承擔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應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到期後，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會按照原本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持續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再另行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更新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及
2.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此外，由王玉鎖先生出任主席並由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及金永生先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以遵守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條。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履行上文A.4節所載之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設有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穩固之企業管治職能，程序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不時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亦將責任指派予負責之高級管理層。

現時，本公司正制訂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於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檢討及密切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克出席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此外，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因公幹未克出席分別於2012年6月26日及2012年7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12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12年5月25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2年6月26日，即大會舉行前足33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另外，召開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於2012年5月30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2年7月6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問。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則鏗先生自2000年起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9月28日辭任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年內及截至彼の辭職日期，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其後，自2007年起加入本公司之黃翠麗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の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頁。彼於年內已接受了12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往後年度彼亦將會參與每年必須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彼等兩人均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豐富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委任經由董事會批准。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以評核技巧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直接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要求取得意見和享用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G.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1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3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有關建議董事之委任程序已載於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電郵：enn@ennenergy.com)。

H.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內容有關提名人士參選時須發出的通知。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10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3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寄發予股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
電郵：	enn@ennenerg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2至160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聘請條款而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	18,027	15,068
銷售成本		(13,183)	(11,166)
毛利		4,844	3,902
其他收入	8	171	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	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	(283)
行政開支		(1,627)	(1,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5	316
融資成本	10	(621)	(460)
除稅前溢利	11	2,852	2,327
所得稅開支	13	(859)	(6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3	1,66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2	1,253
非控股權益		511	414
		1,993	1,667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39	1.19
— 攤薄		1.38	1.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99	13,073
預繳租賃付款	17	770	695
投資物業	18	69	57
商譽	19	196	196
無形資產	20	1,238	1,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98	6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2,271	1,73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14	14
應收貸款	24	-	3
其他應收款項	25	-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40	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116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42	26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2	176
投資之已付按金	31	217	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97	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17	7
		21,206	17,944
流動資產			
存貨	33	311	27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62	1,837
預繳租賃付款	17	20	1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4	180	2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83	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528	4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31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316	2,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	6,156	3,349
		9,687	8,8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6	-	127
		9,687	8,9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4,894	4,1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4	1,451	9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20	1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896	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	32	37
應付稅項		292	23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9	2,737	1,913
短期債券	40	1,208	1,300
財務擔保責任	41	23	9
遞延收入	42	61	44
		11,614	9,4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6	—	76
		11,614	9,520
流動負債淨值		(1,927)	(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9	17,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113	110
儲備		8,540	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3	7,046
非控股權益		2,017	1,794
總權益		10,670	8,8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9	1,471	2,327
公司債券	44	497	496
優先票據	45	4,629	4,636
中期票據	46	700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46	337
遞延收入	42	966	732
		8,609	8,528
		19,279	17,368

第82頁至第16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2,184	(17)	101	368	26	3,260	6,032	1,508	7,5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3	1,253	414	1,6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47)	-	18	-	(5)	-	-	-	13	-	13
收購業務(附註48)	-	-	-	-	-	-	-	-	45	4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58	5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	-	-	-	-	(1)	(1)	(2)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6	-	-	-	46	-	46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297)	(297)	-	(29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30)	(2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41	-	(41)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12	(1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	2,202	(18)	142	409	38	4,163	7,046	1,794	8,8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82	1,482	511	1,99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47)	3	576	-	(160)	-	-	-	419	-	4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9)	-	-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49	49
已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0)	-	-	-	-	-	-	-	-	(19)	(1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	-	-	-	21	-	21
股息分派(附註14)	-	(315)	-	-	-	-	-	(315)	-	(3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55)	(3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95	-	(9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1	(1)	-	-	-
重新分類(附註d)	-	(922)	-	-	-	-	922	-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541	(18)	3	504	39	6,471	8,653	2,017	10,670

附註：

-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發售進行集團重組中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及額外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900萬元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額外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 相關金額指本公司自2005年以來已派付之股息總額並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且於本年度進行相關調整以作呈列之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52	2,3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5)	(316)
優先票據／擔保票據匯率收益		(8)	(16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5	-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	(4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1)	(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	4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	37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20	18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	3
財務擔保收入		(9)	(5)
銀行利息收入		(40)	(46)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		-	95
利息費用		621	460
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52)	(36)
		3,549	2,8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2)	(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9)	(39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1	1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59	(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	(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6	50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62	3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16	(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	(14)
營運所得之現金		4,701	3,1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	(6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68	2,557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4	23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	11
已收利息		38	46
已收遞延收入		303	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	(2,650)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91)	(55)
投資之已付按金		(126)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3)	(6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8, 49	(176)	(3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0	59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0	(15)	-
待出售集團所收按金		-	42
出售聯營公司權利之所得款項		1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04)	(24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26)	(135)
收購無形資產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	5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21)	(2,66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670	57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56)	(30)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5	1
墊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6)	(384)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的款項		112	224
墊付關連公司款項		(8)	(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7)	(5,6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34)	(474)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9	13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700	-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1,198	1,298
償還短期債券		(1,300)	(800)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溢價		-	(1,38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9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	5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55)	(230)
已付股東股息		(315)	(297)
新增銀行貸款		4,924	4,820
償還銀行貸款		(4,836)	(4,820)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4,765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	72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57)	(35)
預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6	511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9)	(400)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	3,5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801	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55	2,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55
代表：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49
		6,156	3,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9。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27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41.54億元及在附註57中來自發行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2018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5億美元(約人民幣31.2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透過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被駁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此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規定，以提高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時產生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及供應商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或供應商。該等安排乃透過向銀行或供應商貼現該等應收票據。按公司董事意見，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和應付款。本公司已就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見附註26)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合併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之全面之披露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價值等級進行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之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擁有。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如附屬公司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和積累全面收益，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者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集團賺取現金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時應佔全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子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涉及建立每個合營者在其中均擁有權益的單獨主體的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共同控制實體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初步確認，並隨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記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之款項。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角色，亦無保留出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自客戶轉讓資產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收入於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物業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等待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於歸屬期間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淨額有別，在於其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且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應扣除臨時差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倘有關前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賬面金額之方式)計量。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損益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方會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顯示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的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依靠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報告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擔保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隨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財務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計算的累積損益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99億元(2011年：人民幣130.73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億元(2011年：人民幣1.96億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之現時淨值少於應收款之賬面值時，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之報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9.41億元(2011年：人民幣8.04億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儘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9、40、44、45及46所披露，並扣除手頭現金)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08	4,240
短期債券	1,208	1,300
公司債券	497	496
優先票據	4,629	4,636
中期票據	700	-
	11,242	10,6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49)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2,520)
債項淨額	5,086	4,803
總權益	10,670	8,840
	2012年 %	2011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47.7	54.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作為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現金要約之擔保之託管按金，已於就資本風險管理目的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時從總債務中扣除。該項設有先決條件之現金要約並無進行，有關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日之賬面值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4	7,54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4,617	13,091
財務擔保責任	23	9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惟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				
美元	1,179	2,691	4,777	5,529
港元	94	37	129	9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2 %	2011 %	2012 %	2011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180)	(142)	(2)	1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180	142	2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之非即期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中期票據(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權證、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7、28、29、39、40、44、45及46)。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24及39)。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惟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2年 %	2011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75個基點	75個基點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11)	(28)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11	28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及中國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41.54億元(2011年：人民幣55.94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3	-	-	-	-	-	2,583	2,5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	-	-	-	-	19	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41	-	-	-	-	-	741	7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	-	-	-	-	32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20	1,502	-	-	-	-	-	1,502	1,481
— 浮動利率	6.86	1,389	280	348	270	247	684	3,218	2,727
短期債券	4.71	1,257	-	-	-	-	-	1,257	1,208
中期票據	5.55	39	39	39	39	739	-	895	700
公司債券	6.45	32	32	32	32	32	532	692	497
優先票據	6.00	283	283	283	283	283	5,704	7,119	4,629
財務擔保合約		476	-	-	-	-	-	476	23
		8,353	634	702	624	1,301	6,920	18,534	14,640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	-	-	-	-	-	1,733	1,7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	-	-	-	-	-	118	1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31	-	-	-	-	-	531	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	-	-	-	-	37	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20	410	-	-	-	-	-	410	396
— 浮動利率	5.50	1,896	974	338	372	344	602	4,526	3,844
短期債券	6.09	1,374	-	-	-	-	-	1,374	1,300
公司債券	6.62	32	32	32	32	32	538	698	496
優先票據	6.28	284	284	284	284	284	6,245	7,665	4,636
財務擔保合約		95	-	-	-	-	-	95	9
		6,510	1,290	654	688	660	7,385	17,187	13,100

6.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的金額為在倘擔保人的對手方索償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風險。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較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應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可能出現變動，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計及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財務應收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就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授出貸款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76	2013-2017	95	2012-2013

d.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之定價模式；及
-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欠款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下表所述詳情除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12年		2011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481	1,470	396	372
優先票據	4,629	5,453	4,636	4,442
短期債券	1,208	1,170	1,300	1,288
中期票據	700	680	—	—
公司債券	497	475	496	4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管道燃氣銷售	10,516	7,980
汽車燃氣加氣站	2,307	1,620
燃氣批發	1,031	1,172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127	192
燃氣器具銷售	103	97
材料銷售	310	592
	14,394	11,653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3,633	3,415
	18,027	15,068

8.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57	46
利息收入	40	46
設備租金淨收入	11	9
財務擔保收入	9	5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鼓勵發展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25)	8	23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a)	(5)	—
註銷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0)	4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附註18)	11	8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b)	—	(95)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附註c)	(29)	(57)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	(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d)	(19)	143
	13	14

附註：

- 於2012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5.57%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00萬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由於公司章程的變更，此公司已成為共同控制體。
- 2011年為數人民幣9,500萬元的結餘乃與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億美元之擔保票據所產生之溢價有關。
-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均不可退還。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收益約人民幣8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38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0	155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11	105
擔保票據	—	55
短期債券	87	18
中期票據	8	—
優先票據	281	187
公司債券	32	29
	749	54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28)	(89)
	621	460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別借入以取得合資格資產。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按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的年資本化率6.22%(2011年：5.74%)計算的一組一般借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21	46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67	1,272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55)	(56)
	1,412	1,21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482
無形資產	70	37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621	519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20	18
核數師酬金	11	8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6	49
研究及開發費用	7	2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495	388
行政開支	126	131
	621	519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12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538	-	505	-	3,043
趙金峰	-	586	-	1,491	-	2,077
金永生	195	-	-	253	-	448
于建潮	-	586	-	2,274	-	2,860
張葉生	-	1,727	1,508	2,464	63	5,762
鄭則鏢*	-	1,319	-	284	8	1,611
趙寶菊	195	-	-	126	-	321
王廣田	195	-	-	126	-	321
嚴玉瑜	195	-	-	126	-	321
江仲球	195	-	-	126	-	321
趙勝利	-	1,949	1,315	1,958	53	5,275
王冬至	-	800	-	1,548	-	2,348
張綱**	-	8	-	-	-	8
	975	9,513	2,823	11,281	124	24,716

* 鄭則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28日生效。

** 張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2年12月17日生效。

董事名稱	2011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付款開 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583	-	1,103	-	3,686
趙金峰	-	596	-	3,252	-	3,848
金永生	199	-	-	551	-	750
于建潮	-	596	-	4,962	-	5,558
張葉生	-	1,834	493	5,375	48	7,750
鄭則鏢	-	1,490	-	620	10	2,120
梁志偉*	-	209	-	1,722	-	1,931
翟曉勤*	-	209	-	1,722	-	1,931
趙寶菊	199	-	-	276	-	475
王廣田	199	-	-	276	-	475
嚴玉瑜	199	-	-	276	-	475
江仲球	199	-	-	276	-	475
趙勝利**	-	954	941	4,273	48	6,216
王冬至**	-	447	-	3,377	-	3,824
	995	8,918	1,434	28,061	106	39,514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不擬膺選連任。

**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1年3月25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85,000元(2011年：人民幣597,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張葉生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

13.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869	6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預扣稅	10	3
	892	690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33)	(30)
	859	660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2年之適用稅率為25%(2011年：24%)。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1年：24%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12.5%至15%(2011年：12%至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已於2012年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852	2,3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1年：25%)	713	5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	(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87)	(79)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6)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	129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	(24)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9	1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25)	(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	(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39	22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859	660

14.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315	248
就2010年已派之特別股息	-	49
	315	297

附註：

- a. 2010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4.1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48億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0年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8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c. 2011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9.37分)或合共約人民幣3.15億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d. 2012年就1,082,859,397股股份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4.22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482	1,253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94,000	1,050,428,849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746,139	11,370,21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4,440,139	1,061,799,06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合計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104	7,567	762	389	599	1,980	12,401
收購附屬公司	17	112	2	7	1	40	179
添置	31	190	92	57	150	2,219	2,739
重新分類	100	1,436	28	-	73	(1,637)	-
由投資物業轉入	5	-	-	-	-	-	5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04)	(1)	(9)	(2)	(3)	(132)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	(5)	-	(7)	-	-	-	(12)
出售	(35)	(6)	(25)	(22)	(8)	-	(96)
於2011年12月31日	1,204	9,195	851	422	813	2,599	15,0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2	3
添置	92	244	129	72	24	2,317	2,878
重新分類	454	1,465	297	-	54	(2,270)	-
由投資物業轉入	(2)	-	-	-	-	-	(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4)	(145)	(14)	(2)	(1)	(91)	(257)
出售	(11)	(28)	(11)	(15)	(21)	(2)	(88)
於2012年12月31日	1,733	10,731	1,252	478	869	2,555	17,618
折舊及攤銷/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30	930	161	188	186	6	1,601
年度撥備	34	255	60	54	79	-	48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3)	(21)	(1)	(5)	(1)	-	(3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沖銷	-	-	(3)	(1)	-	-	(4)
出售時沖銷	(4)	(2)	(10)	(15)	(6)	-	(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57	1,162	207	221	258	6	2,011
年度撥備	41	301	66	52	91	-	55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	-	-	-	-	-	(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沖銷	-	(2)	-	(1)	-	-	(3)
出售時沖銷	(2)	(10)	(6)	(13)	(8)	-	(39)
於2012年12月31日	195	1,451	267	259	341	6	2,519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38	9,280	985	219	528	2,549	15,09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7	8,033	644	201	555	2,593	13,0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500萬元(2011年：人民幣4,6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42億元(2011年：人民幣2.35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790	71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0	17
非流動	770	695
	790	7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7,400萬元(2011年：人民幣5,000萬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於2011年1月1日	54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 (5)
於2011年12月31日	57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6)	1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而土地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19. 商譽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47	243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附註48)	-	4
於年終	247	247
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	(51)
賬面值		
於年終	196	196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蕭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21	21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計入管道燃氣銷售分類內)	15	1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89	89
	196	19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項目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2011年：10年期)。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政預算，涵蓋3年期。3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增長率1.5%至23.9%(2011年：1.5%至26.5%)及10%折讓率(2011年：10%)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項目平均年期及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763	46	80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8)	382	4	386
於2011年12月31日	1,145	50	1,19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9)	243	–	243
添置	31	–	31
出售附屬公司	(20)	–	(2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99	50	1,449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00	7	107
本年度攤銷	35	2	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	9	144
本年度攤銷	68	2	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3)	–	(3)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	11	21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9	39	1,23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0	41	1,051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於介乎8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上市	44	44
非上市	698	59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5	38
	757	674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35	9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6	11
	41	20
	798	694
一家聯營公司上市股權之市值	12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7,5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1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6.15%(2011年：6.9%)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上海九環大眾油汽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Public Gas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30%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Xinn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Xinneng Energy")	註冊成立	中國	15%	15% (附註a)	設計、建造、設備安裝 及經營綠田煤轉化甲醛之工廠

附註：

- 本集團持有新能能源之15%權益，及就新能能源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911	5,226
負債總額	(3,545)	(3,320)
資產淨值	2,366	1,90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2	56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75	110
被視為注資		
財務擔保	35	9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6	11
	798	694
收益	3,797	3,496
本年度溢利	354	22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71	51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55	1,048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894	669
	2,249	1,717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6	9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16	7
	22	16
	2,271	1,73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自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1年：人民幣1.6億元)。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乃通過使用6.15%(2011年：6.9%)之實際年利率以及2年之平均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iao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a)	55% (附註a)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a)	55% (附註a)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液化石油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zho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Zhuzhou Xiniao")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b)	55% (附註b)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

- 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額外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資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有株州新奧之55%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55%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有財務及經營決定須獲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株州新奧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663	1,258
非流動資產	2,298	1,926
流動負債	1,682	1,236
非流動負債	222	240
本年收入	3,845	3,121
本年開支	3,500	2,805

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	14	14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4. 應收貸款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		
流動(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
非流動	-	3
	10	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另加1%計息，自2009年3月31日起按年分期償還，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

董事認為，由於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良好，故應收貸款結餘並未減值。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597	525
減：減值	(56)	(62)
	541	463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	415	353
非流動	–	5
	415	358
減：減值	(15)	(17)
	400	341
應收票據(附註)	309	318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	7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62	1,842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062	1,837
非流動	–	5
	2,062	1,842

附註：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以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463	358
4至6個月	39	58
7至9個月	26	29
10至12個月	6	10
一年以上	7	8
	541	463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36	228
4至6個月	173	90
	309	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81億元(2011年：人民幣4.05億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4日(2011年：83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一般不能收回，故除若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外，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撥備。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隨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減值。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74	397
一年以上	7	8
總共	481	405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2	62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27
年內收回金額	(35)	(23)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4)
年終結餘	56	62

所有應收款被評估為不須個別減值，因此，該等應收款其後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7	44
年內收回金額	(2)	(27)
年終結餘	15	17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由於對手方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其他餘下的應收款項並未減值。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00萬元為透過抵押債權人持有於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股份而取得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6. 轉移財務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及應付款。該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向銀行貼現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金額	625	191	816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	(625)	(191)	(816)
	-	-	-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	83	31
非流動	40	39
	123	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119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4,100萬元(2011年：人民幣2,0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3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4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23	9
4至6個月	2	3
7至9個月	3	2
10至12個月	3	1
一年以上	10	5
	41	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3	13
4至6個月	-	1
	13	14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15%(2011年：6.9%)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財務穩健之對手，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流動	528	404
非流動	116	66
	644	4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96	627

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來自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燃氣的存款產生之約人民幣6,600萬元(2011年：人民幣5,600萬元)而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52億元(2011年：人民幣2.17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8億元(2011年：人民幣1.25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145	155
4至6個月	17	29
7至9個月	36	12
10至12個月	14	4
一年以上	40	17
	252	21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106	93
4至6個月	21	4
7至9個月	26	5
10至12個月	-	-
一年以上	27	23
	180	125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15%(2011年：6.9%)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餘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董事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未減值。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1	43
應收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22	14
	73	57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附註b)	31	31
非流動(附註c)	42	26
	73	57

附註：

-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2,4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700萬元)。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 應收關連公司之非流動款項指墊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會透過相關附屬公司於日後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清償。董事認為餘額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將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4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6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6	8
4至6個月	1	2
7至9個月	3	1
10至12個月	4	2
一年以上	10	3
	24	16

由於與關連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而言，對手方為財務穩健的關連公司，而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將透過日後由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償付，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2	176
遞延稅項負債	(346)	(337)
	(124)	(16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自2008年 將於物業、1月1日起中國 廠房及設備之 實體之未分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1年1月1日	5	142	44	37	(134)	-	94	
收購業務(附註48)	-	97	-	-	-	-	97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8)	21	19	(62)	-	(30)	
於2011年12月31日	5	231	65	56	(196)	-	161	
出售業務(附註50)	-	(4)	-	-	-	-	(4)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17)	22	29	(45)	(22)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5	210	87	85	(241)	(22)	124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4.05億元(2011年：人民幣2.89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6.26億元(2011年：人民幣13.82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	184
2013年	300	342
2014年	205	345
2015年	253	382
2016年	302	129
2017年	566	-
	1,626	1,3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6.48億元(2011年：人民幣6.51億元)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臨時差額。

31.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17億元(2011年：人民幣4,100萬元)為就多項在中國的管道燃氣及潔淨能源項目的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將成立以從事投資業務之基金公司之按金人民幣1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基金公司成立過程仍在進行中。

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316	2,675
非流動	17	7
	333	2,682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票據融資	253	99
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	66	56
經營權	14	7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先決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2,520
	333	2,68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根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及託管代理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作出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20億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設立託管賬戶，並計入合共4億美元（「託管賬戶」）以抵押本集團於其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建議對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依照本公司不再進行要約之決定，託管賬戶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0.46%（2011年：0.30%至0.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於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

33.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164	142
燃氣器具	64	61
管道燃氣	62	45
瓶裝液化石油氣	10	6
備件及消耗品	11	18
	311	272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115.93億元(2011年：人民幣99.4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012	879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283)	(1,667)
	(1,271)	(78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0	20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451)	(989)
	(1,271)	(788)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距到日期不足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35%至2.6%(2011年：0.5%至3.1%)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實體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2.73億元(2011年：人民幣2.0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1.79億元(2011年：人民幣1.7億元)及約人民幣9,400萬元(2011年：人民幣3,7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95%股權及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昌」)8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1,350萬元。

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預繳租賃付款	8
存貨	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12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取按金人民幣4,800萬元)	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總負債	76

該等股權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轉讓，詳情載於附註50。

3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1,818	1,437
預收客戶款項	2,312	2,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685
	4,894	4,17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按賬齡如下：		
0至3個月	1,554	1,060
4至6個月	77	191
7至9個月	53	34
10至12個月	15	13
一年以上	119	139
	1,818	1,43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	30
應付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	28	7
	32	37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約人民幣3,200萬元(2011年：人民幣3,700萬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600萬元)之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8	9
4至6個月	1	3
一年以上	1	4
	30	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85	1,585
無抵押	2,805	2,528
	4,090	4,113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2	31
無抵押	96	96
	118	127
	4,208	4,24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2,737	1,9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5	8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5	840
五年以上	611	634
	4,208	4,24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37)	(1,91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71	2,327

除約人民幣6,300萬元(2011年：人民幣8.03億元)及約人民幣1.29億元(2011年：人民幣9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3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費用收入權以及附註54所載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6.44%至7.54%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3年1月18日至 2013年9月15日	6.44% – 7.54%	1,385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3年6月17日	3.38% – 5%	96
總定息借款			1,481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7月27日	6.63%	1,23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11月29日	6.77%	1,278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3年1月11日	2.21%	63
高於最優惠利率0.5%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4月9日	5.5%	122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有抵押 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05% – 2.50%	7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80%	22
總浮息借貸			2,727
總借貸			4,2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貸			
6.56%至8.8%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4月12日至 2012年10月26日	6.56% – 8.8%	300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2年6月17日	3.38% – 5%	96
總定息借貸			396
浮息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1月20日至 2023年7月27日	6.34%	1,42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8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9日	6.19%	1,576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45%	803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37%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37%	9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 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2.22%	31
總浮息借貸			3,844
總借貸			4,240

40. 短期債券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11年12月16日頒發的[2011]第CP278號批准檔，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5億元，直至2013年12月16日為止。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的短期債券。該等短期債券為無抵押及按5.9%年利率計息及已於2012年12月18日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12億元的短期債券。短期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1%計息及於2013年10月24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內發行之一年內償還短期債券：		
本金	1,200	1,300
減：發行成本	(2)	(2)
	1,198	1,298
應付利息	10	2
	1,208	1,300

41.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76億元(2011年：人民幣9,500萬元)之一至四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2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300萬元(2011年：人民幣900萬元)。

42. 遞延收入

	來自客戶的 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的 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20	546	566
添置	16	265	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36	811	847
添置	–	303	303
於2012年12月31日	36	1,114	1,150
確認			
於2011年1月1日	6	29	35
撥回損益賬	4	32	3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	61	71
撥回損益賬	4	48	52
於2012年12月31日	14	109	123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1,005	1,027
於2011年12月31日	26	750	776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流動負債	61	44
非流動負債	966	732
	1,027	776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3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股本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51,149,397	1,050,149,397	105	1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710,000	1,000,000	3	-
年末	1,082,859,397	1,051,149,397	108	105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0	1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	-
年末	113	11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1,71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44.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2011]第29號批准文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新奧(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億元。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每年6.4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通過於2016年2月16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天事先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同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相等於全部本金另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認沽期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496	496
已確認實際利息	1	-
於年末之賬面金額	497	496

45.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國庫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總額之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75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確認實際利息	477	196
已付／應付利息	(467)	(187)
匯率收益	(146)	(13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29	4,636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5,453	4,442

*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直接參考新交所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佈的報價釐定。

46. 中期票據

於2012年10月15日，新奧(中國)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為無抵押。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55%計息及於2017年8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47. 購股權

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續)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分別為600,000份(2011年：17,860,000份)及180,000份(2011年：14,630,000份)。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5,745	-	(15,745)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15,965)	780
					32,490	-	(31,710)	78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1,000)	15,745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	-	-	16,745
					33,490	-	(1,000)	32,49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5,7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緊接於2010年6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為人民幣2,100萬元(2011年：人民幣4,600萬元)，31,710,000份(2011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加權平均價16.26港元行使。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1.93億港元。

47. 購股權(續)

下表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動率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15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預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預期。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48.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1年4月15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江蘇華海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華海」)之90%註冊資本。江蘇華海為一家於江蘇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11年10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33億元收購廣州市番禺煤氣有限公司(「廣州番禺」)之60%註冊資本。廣州番禺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收購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以顯著提高於江蘇及廣州的市場佔有率，及獲取向工業中心提供燃氣所產生之注資。

代價轉移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	333

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21,000元，此成本不包括於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江蘇華海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及廣州番禺的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價值如下：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50
存貨	-	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56
無形資產—經營權	27	355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
預繳租賃付款	2	1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9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58)
	30	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江蘇華海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管理層對盡職調查投資評估的合理估計釐定。廣州番禺的資產及負債於2011年12月31日的價值屬臨時，於2012年，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落實並發出估值報告。廣州番禺無形資產之最終公平價值與上述管理層之估算相若，故毋須就廣州番禺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共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初步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江蘇華海之非控股權益(10%)及廣州番禺之非控股權益(40%)分別按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之淨額約人民幣100萬元及約人民幣4,400萬元之比例計算。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轉讓之代價	33	333
加：非控股權益	1	44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	(377)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4	-

收購江蘇華海產生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江蘇華海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番禺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3)	(33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	11
	(32)	(322)



48.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包括由江蘇華海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約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則分別包括廣州番禺應佔之約人民幣6,700萬元及約人民幣200萬元。

如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的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52.5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6.83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續)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收購江蘇華海及廣州番禺，董事已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時初始會計公平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購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便於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各地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下列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收購龍岩民生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龍岩」)之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0萬元。龍岩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於收購日，龍岩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2年3月22日，本集團收購聚源通投資有限公司(「聚源通」)之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73億元。於收購時，除獲得於河南省銷售管道燃氣之燃氣供應合約外，聚源通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2年8月16日，本集團收購界首市新奧阜康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界首」)之51%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300萬元。於收購時，界首尚未開始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該等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243
預繳租賃付款	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
總資產淨值	267
減：非控股權益	(37)
被收購之資產淨值	230
總代價	230
支付方式：	
現金	19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總代價	23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0)
	176

50.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a.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2011年，本集團擁有72.8%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透過引入大豐市大豐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大豐」)及鹽城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鹽城」)作為權益持有人，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00萬元。大豐及鹽城合共注資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江蘇大通之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2年1月1日，於大豐及鹽城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江蘇大通的股本權益攤薄至51%。根據江蘇大通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有關江蘇大通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大比數通過，本集團未能控制江蘇大通。

於本集團失去江蘇大通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預繳租賃付款	4
流動資產	
存貨	1
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應付稅項	(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0)
	72
減：非控股權益	(16)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56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86

就失去江蘇大通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江蘇大通餘下權益之公平價值	51
大豐及鹽城之注資	30
	81
減：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86)
就附屬公司失去聯營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確認的虧損	(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5月22日及2012年7月1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北京新奧之95%股本權益及北京京昌之80%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12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富城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富城」)之9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50萬元。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之北京新奧、北京京昌及廣州富城資產淨值合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預繳租賃付款	8
無形資產	17
流動資產	
存貨	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其中人民幣4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72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30)
非控股權益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68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
	59

50.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河北昆侖」)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萬元。同時，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轉讓新奧鹿泉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新奧鹿泉」)(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的新奧鹿泉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0

已終止確認之新奧鹿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業務之公平價值相若。由於出售新奧鹿泉被視作以資產換取河北昆侖之40%股權，故收購河北昆侖之成本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20
減：出售所得款項(未收取及於201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
	12
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未支付及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7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88

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代價	(2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10	124
有關下列項目之資本承擔：		
— 於合資公司投資	287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40	57

b. 其他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人民幣3,200萬元)。

52.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59	44
其他資產	3	3
	62	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5	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53
超過五年	83	56
	193	136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4.45%(2011年：5.15%)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超過五年	5	1
	19	15

5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	16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5.9億元(2011年：人民幣15.2億元)擔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動用了銀行融資人民幣12.26億元(2011年：人民幣12.73億元)。

5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7、28、29及38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28	16
— 銷售材料予	21	11
— 銷售資產予	16	—
— 採購燃氣自	61	46
— 採購材料自	2	3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	—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	1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1
共同控制實體：		
— 銷售燃氣予	307	342
— 銷售材料予	91	136
— 採購燃氣自	528	319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78	249
— 收取貸款利息自	5	1
—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	2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42	42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9	16
— 租賃設備自	1	—
— 租賃物業自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關連人士交易(續)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提供燃氣支援服務自	35	2
— 出售股份	—	20
— 銷售燃氣予	7	6
— 採購物業自	8	20
— 採購材料自	2	1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3	2
— 提供建設服務自	8	2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0	6
— 出租物業予	1	1
— 租賃物業自	3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37	31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15	16
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	8
— 採購土地自	—	8
— 提供建設服務自	5	5
— 租賃物業自	2	2
— 提供運輸服務自	2	2
— 購入燃氣自	2	2
— 提供支援服務自	8	3

此外，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提供為數人民幣23.7億元(2011年：人民幣22.5億元)之個人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對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亦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已於年內償還)提供為數人民幣2.16億元之個人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5.61億元(2011年：人民幣1億元)之擔保。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97億元(2011年：人民幣9,500萬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5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2年

	燃氣接駁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302	13,207	2,309	2,987	248	324	1,267	24,644
分類間的銷售額	(669)	(2,691)	(2)	(1,956)	(121)	(221)	(957)	(6,61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633	10,516	2,307	1,031	127	103	310	18,02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401	2,303	522	61	8	21	23	5,339
折舊及攤銷	(133)	(313)	(36)	(6)	(5)	(2)	-	(495)
分類溢利	2,268	1,990	486	55	3	19	23	4,844

2011年

	燃氣接駁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001	9,717	1,622	2,935	285	322	1,424	20,3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586)	(1,737)	(2)	(1,763)	(93)	(225)	(832)	(5,23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415	7,980	1,620	1,172	192	97	592	15,06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254	1,504	339	116	17	25	35	4,290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分類溢利	2,127	1,287	311	106	13	23	35	3,902

55.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投資性物業、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目的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至若干分類而並未分配相關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至該等分部。

其他分類資料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合併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的款項：								
2012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547	2,218	188	98	-	-	1	3,052
折舊及攤銷	133	313	36	6	5	2	-	495
2011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267	2,356	217	11	-	42	3	2,896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3,052	2,896	495	388
調整(附註a)	234	483	134	131
總額	3,286	3,379	629	519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中國產生。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退休福利計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06	87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5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2月26日，董事批准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2億元）。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債券於2013年2月27日獲准於新交所買賣。

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01	1,8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52	–
	4,497	1,9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5	1,8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	40
	1,174	4,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39	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	5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5	236
	384	383
流動資產淨額	790	4,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7	5,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113	110
儲備(附註)	545	638
總權益	658	7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567
優先票據	4,629	4,636
	4,629	5,203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7	5,951

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101	1,037	1,2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2)	(262)
年內行使購股權	-	(5)	18	13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6	-	46
股息分派	-	-	(297)	(297)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	142	496	748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10	142	496	7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	(215)
年內行使購股權	3	(160)	576	41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	-	21
股息分派	-	-	(315)	(315)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3	542	658

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損益。

5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 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銷售天然氣、液化 石油氣及煤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97.00%	97.0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5.00%	8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ENN Gas(其營業地點為中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對此，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債券	1,208	1,300
公司債券	497	496
中期票據	700	-
	2,405	1,796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nn@ennenergy.com